

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 106 年第 3 次家長座談會會議紀錄

- 壹、 會議時間：106 年 12 月 23 日（六）上午 9 時
- 貳、 會議地點：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華岡院區 2 樓大會議室
- 參、 主席：尤院長詒君、陳會長莉庭
- 肆、 主席致詞：尤院長詒君、陳會長莉庭
- 伍、 家長會會務報告
- 陸、 陽明院內成果報告
- 柒、 永福之家成果報告
- 捌、 列管事項

編號	案由	承辦單位	前次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1	有關家長反映希望本院能夠研擬院生尿布減量計畫並付諸實施一案	照顧課室	請本案專案小組排定會議後再行檢討服務策略，持續辦理中。	<p>一、成立尿布減量品管圈，將華岡院區尿布使用者，以重度（6 片以上）、中度（3~5 片）、輕度（1~2 片），每月統計了解使用變化，尤其針對增加使用者，特別瞭解監控。</p> <p>二、華岡院區經統計目前有 58 位需使用尿布，訂定如廁訓練計畫目標。並於今年擬訂 ISP 時列入訓練目標。另考</p>	本案持續進行，加強如廁訓練並列入 ISP 計畫，持續列管。

				量服務使用者可自行練習穿脫，提高其自主性，可採購復健褲，提供使用，增加如廁訓練的成功率。	
2	家長希望利用家長座談會時間研商聯合醫院陽明院區至本院為家長進行健檢（例如抽血或X光）一案。	保健課	請保健課研議辦理時機（如於院慶配合辦理之可行性），並評估有關費用等議題，再調查家長需求。	一、經聯繫聯合醫院陽明院區健檢中心謝組長，轉知依醫事檢驗師法第九條明文規定，醫事檢驗師執業場所以一處為限，故無法提供到院服務。 二、本院每年度定期安排員工健康檢查，若本院家長有意願可自費至本院一同健檢。	確定本院員工健檢期程後會寄發調查表予家長；另有關X光車設備問題請向衛生局反映，本案除管。

註：處理等級：A—已處理完畢 B—已依案執行 C—計畫執行 D—無法處理

玖、報告事項：無

壹拾、討論事項：無

壹拾壹、臨時動議：

提案一：早期院內長官會定期抽查聯絡簿內容，先前曾發生家長勾選不替服務使用者注射流感疫苗，但之後聯絡簿註記已施打疫苗，希望院內主管能夠定期檢視聯絡簿內容。

決議：目前本院照顧課室主管會定期檢視聯絡簿，後續併個案紀錄辦理定期檢視。另本次流感疫苗施打本院係根據同意書回條進行施打，家長可

至護理站查詢施打名單。

提案二：家長曾爭取北投 230 線公車繞駛至本院大門；另亦有爭取北投線返家交通車，需確認院方辦理期程。

決議：有關北投線公車部分交通局延駛文化大學週邊一案，先前已與本市公運處協商多次無效；另北投線返家交通車目前考量交通車廠商人力及接車人力安排，評估暫定 107 年 3 月份辦理。

提案三：家長反映院內感控措施執行不確實。

決議：本院感控措施為一生活區內若有 2 名上呼吸道感染即會啟動感控機制，若控制良好則預計 3 至 5 天會解除感控措施，目前施行感控成效良好，有關家長反映感控事宜會再加強宣導同仁配合。

提案四：希望能改善生活區內洗澡方式及時間。

決議：本院直接照顧課室課長均有抽查，現有洗澡方式為一個接著一個輪流進入澡間再脫衣，不會先讓服務使用者脫衣等待，毛巾也是一人一條不會共同使用，且每日清洗。另永福之家浴室雖有暖氣，但午休後即洗澡，希望能參考本院洗澡時間及作息辦理。

提案五：家長希望永福之家能夠進行組織調整，生活區內能夠有一位領導人員掌握區內事宜，以確實掌握交接事宜。

決議：各生活區每個月輪流有 1 位領導人員，另區內主要係以社工做為溝通橋樑，以及護理人員及教保組長處理區內照顧事項，會再請社工加強溝通。

提案六：希望能夠表揚永福之家 4E 林姓保育老師，若其他區內有表現良好的保育老師亦請一併表揚。

決議：永福之家會再予以表揚。

提案七：家長反映永福之家因多為養護型院生，希望保育老師餵飯能夠較有耐心；另希望生活作息安排能夠多加入動態活動。

決議：已向員工宣導不可在床上餵餐，若調查確實會予以懲處；另一般區夜間會安排活動，就寢時間為夜間 9 時左右；有關養護區夜間活動及就寢時間請研議後於下次家長座談會上說明。

提案八：希望返家交通車能夠不提早發車並確認到站時間，以及嚴格禁止交通車公司超速，並請家長不要提早至捷運站接送。

決議：請社工課研議後於下次家長座談會上說明。

提案九：家長反映若服務使用者遇夜間急診希望不要電話通知。

決議：若遇夜間急診本院必須通知家長，請家長可自行尋找另一位家人協助代接電話。

壹拾貳、散會（中午 12 時）